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确保本会工作正常开展，依据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及本会《章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制度。

第二章 会费标准

第二条 缴纳会费是会员应该履行的义务，凡自愿申请，经审核同意加入本会的会员，每年应按时按标准缴纳会费。

第三条 本会会员缴纳会费的标准：

（一）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0 元；

（二）副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000 元；

（三）理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000 元；

（四）监事及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2000 元。

第四条 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重复收取会费。

第三章 服务清单

第五条 会员缴纳会费后，可享受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基础服务。为会员推送最新政策法规资讯，打通行业内各类联络渠道，助力会员及时掌握行业动态、搭建合作桥梁。

（二）教育培训。提供常规授课服务，内容涵盖法规解读、复工复产指导等，会员可根据需求选择年度课表上门培训；定制化专项培训及资格培训服务，会员可尊享 9 折优惠。

（三）技术咨询。提供专家一对一上门指导服务，包括安全隐患排查、安全诊断及安全管理体系搭建等内容；提供行政许可办理辅助服务，针对重大安全技术难题开展专项攻坚，助力会员解决实际技术困境。

（四）学习交流。会员可优先报名参与本会组织的行业论坛、展会及现场观摩活动；定期举办技术沙龙、企业互通交流会，组织会员前往标杆企业开展参访研学活动，促进会员间经验分享与技术交流。

（五）资源平台。为会员提供课件资料共享、安全管理工具共享服务；共享安防物资设备集采低价；为会员精准对接安全专业人才，满足会员人才需求。

（六）品牌荣誉。会员享有年度会员评优参评资格；可优先申报各类安全荣誉项目，本会将优先推送会员参评标杆企业、优秀人才相关评选；优先推荐会员参与省、市级行业重点活动，提升会员品牌影响力。

第四章 交费办法

第六条 会员按会费标准，向本会缴纳当年会费。

第七条 新入会会员不满半年的，按 50%缴纳；超过半年的，按全年缴纳。

第八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可提出会费减免申请，由本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费收取工作，理事会负责会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会费管理

第十条 本会严格遵守国家和本会的财务规定，加强会费的管理。会费使用接受本会监事会的检查，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十一条 本会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由理事会提出会费标准草案，经会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二条 本会会费设立专账管理，在收到会员的会费后，开具专用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除会费外，其他收入不得使用社会团体会费票据。

第十三条 本会收取的会费，按照《章程》规定，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宗旨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等支出。

第十四条 本会每年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定期接受会员大会的审查，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填报会费收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